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 32 号 B 座 20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于 2012 年 2 月 3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，选举韩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。简历如下：

韩志勇，男，中国国籍，出生于 1963 年 6 月，山东建筑材料工业学院无机材料专业本科毕业，工程师。韩志勇先生 1984 年 7 月至 1988 年 10 月在原国家经委散装水泥办公室工作，1988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0 月在原国家建材局中国建材总公司任经理助理，1992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原内贸部南方物产集团北京公司副总经理，1998 年 10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华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，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公司市场部负责人，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11 月 4 日任公司副总裁。

韩志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7,048 股，无买卖记录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规定的情形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